

股本

下表乃依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而編製。然而，該表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u>78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u>7,800,000港元</u>
---------------------	--------------	--------------------

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10,454股	於本[編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4.54港元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u>[編纂]</u>

總計：

<u>[編纂]股</u>	股份(總額)	<u>[編纂]</u>
--------------	--------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編纂]港元的款項撥充資本，並動用[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LSBJ、CYY及PBLA。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上市後在任何時候將維持的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編纂](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文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本[編纂]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編纂]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購股權（惟不包括以供股或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項下或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股東授出特定授權的方式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及協議，將或可能要求股份按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者予以發行：

- 經[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及
- 本集團根據下文所提述的購回授權（如有）向董事授出的權利所購回股本的總面值。

該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更改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集團的所有權利，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股本總面值的10%（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更改時。

有關該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